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2010 年公司的利润为 68.10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3,165.75 万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097.65 万元；因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是负数，现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提名黎愿斌先生、李伟先生、柳俊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日进先生、李光忠先生、冯大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符合《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情况。公司未发生控股股

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规范运营，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日进 冯大安 李光忠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